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06.10.26】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航政司

新聞聯絡人：施惠真

電話：02-23492340

《遙控無人機開放 接軌國際管理》

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交通部民航局借鏡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並召開公聽說明會聽取各方意見，朝兼顧社會秩序、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應用發展研議修正「民用航空法」，未來遙控無人機將分別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、分工管理；另因去年復興航空無預警停業，嚴重損害搭機旅客權益，一併增訂申報停業程序及科予運輸業及負責人責任之規定。修正草案於今(26)日行政院院會提案決議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對於遙控無人機的管理，與民眾息息相關部分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在器材及人員管理部分，要求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 250 公克以上之無人機均須辦理註冊；對於操作 25 公斤以上或 1 公斤以上具備導航能力之無人機須經測驗合格取得操作證。
- 二、在活動區域部分，明訂禁限航區、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及高度 400 呎以上由民航局公告管理，其餘高度 400 呎以下由地方政府公告管理。
- 三、在操作限制部分，明訂一般民眾須在高度 400 呎以下、採目視操作、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，以及日出至日落間飛航等基本限制，政府機關(構)及法人等如有特殊需求可另外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另針對違規情節訂定對應罰則，最高可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無人機。

交通部鑑於復興航空無預警停航，航空運輸業造成社會衝擊之慘痛經驗，主動檢討研擬旅客權益及社會公益保障之預防機制，增訂航空公司在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先訂定計畫並落實執行，針對違規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至三百萬元罰鍰，負責人則處新臺幣一千萬至二億元罰鍰。

藉由本次修法增訂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範及民航業退場機制，對提升飛航安全、無人機活動秩序，以及健全民航業之管理均有所助益，將儘速推動，以進一步保障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搭機旅客權益。